长生环委办发〔2023〕10号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2023年生态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生态环境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将《重庆市长寿区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重庆市长寿区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统筹推进党建引领“三项重点任务”起步之年，是加快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奋力书写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长寿华章的关键之年。为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到生态环境各领域各方面，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全市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的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以及区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

深入实施市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坚定不移推进“两地一城”建设，聚焦聚力抓好“3113”项目攻坚行动计划，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为统领，以着力打造美丽中国长寿篇章为目标，持续深入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坚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让生态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质量成为“百湖之区、生命之城”最核心的竞争力，助力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

二、主要目标

——环境质量方面。长江干流长寿段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运输桥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9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高，地下水、声、辐射环境质量及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

——减污降碳方面。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等任务。

——环境安全方面。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坚决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

——党建统领“三项重点任务”方面。聚焦“生态报表”和“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力度，全面细化掌握12项生态指标和督察问题清单具体排名，定期开展各项考核指标推进情况的调度和研判，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试点作为加分项，跻身全市第一梯队。

——“3113”生态项目方面。积极申报长寿经开区工业固废处置中心成为市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完成19个市级生态文明示范镇（街道）创建，编制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完成长寿湖寿茶湾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龙溪河、御临河等沿岸入河排污口以及城区范围内原工业污染土壤现状调查；推动磷能新材料等区级特别重大项目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落地；配合做好EOD项目申报，力争入选国家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

三、加快推进双城经济圈共建绿色低碳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一）统筹谋划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长寿实践。开展美丽中国建设长寿实践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有关精神，协同推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扎实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完成5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和7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建设美丽河湖。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完成5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启动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二）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贯彻落实川渝两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同推进毗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协同加强毗邻地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深化跨界流域污染治理，共同推进大洪湖跨界水生态修复。深化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深化“无废城市”共建，落实川渝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推动两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共享。加强跨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强化应急预案对接、应急资源共享、应急处置协作。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加快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配合市局开展碳监测协同科技攻关，积极宣传推广重庆“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积极探索推动碳普惠互认和对接。

四、有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经济恢复提振。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的通知》（长环发〔2022〕49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稳住经济大盘的服务工作。持续深化贯彻实施环评“放管服”改革，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市局政策支持，助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建立我区重点项目环评台账，对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帮扶，并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强我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调研和推进力度。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工作，完成“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两项试点。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格按照市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推进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鼓励辖区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和重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重庆地方碳市场扩容增效。督促市场内企业按时履约，配合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积极推进长寿经开区市级近零碳园区创建工作。用活用好“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国家和地方两级气候投融资试点，完善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持续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安全保障、水文化建设。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大洪湖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会同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协同开展跨界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推动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协调推进城区排水系统溢流控制及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切实推进雨季污水溢流问题整改。巩固桃花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汛期污染强度分析。推进完成烟坡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提升项目，巩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回头看”专项行动问题整改。

（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以国控点1公里、3公里、5公里为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源排查，绘制重点污染源清单。有序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成品油全链条监管，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全覆盖，加快纯电动、氢燃料等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加大示范工地创建和智能监管力度。加快推进高空瞭望系统、重点区域立体降温抑尘系统、气溶胶光量子雷达等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构建大气污染防治数字化快速反应新模式。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科技分析指导，强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七）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对轻度、中度、重度污染地块实行差异化管理。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健全养殖业污染防治机制，提升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水平。稳步实施7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探索典型治理模式和长效机制。

（八）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修订“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落实2023年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严格落实《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建设布局规划（2021—2025年）》，继续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协同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实施《重庆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按照市级部署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九）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开展“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联合林业、规划等部门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联合执法。配合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评估。推进实施《重庆市长寿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继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及“一区两群”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

（十）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严密排查和防范各类环境风险隐患，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定期调度隐患整治进展。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持续发挥物资信息库、技术库和专家库支撑作用。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施《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严格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加强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全区放射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和管理，确保放射源安全。加强对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落地落实。提升辐射监测能力，优化全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扎实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七、以督察问题整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提升

（十二）全面加强督察问题整改。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推进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报送问题、主动整改问题、主动防范问题机制，通过清单管理、举一反三，形成主动发现、及时整改、有效防范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质效和整体智治水平。综合运用通报曝光、约见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督促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

（十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统筹推进环评监管工作，着力提升环评质量。加强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完成排污限期整改和排污许可“双百”工作任务。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统一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扎实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强化监督。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联网质控。继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

八、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十四）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深化生态环境法制建设，配合开展《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制定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修订工作，以及《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生态文明教育规定》的调研工作。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环保信用评价标准，促进环保信用信息应用。着力完善政府主导、企业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按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十五）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保督察清单”“生态报表五色图”等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完善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案件办理。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服务模式创新。稳步推进碳监测评估、排污与排碳联动管理、“一证式”管理地方实践等试点工作，持续做好“排污许可与电力消耗数据联动监管”国家级试点后半篇文章，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构筑现代环境监管体系。协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深化龙溪河、御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十六）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全力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正常运行，强化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智慧应用。加强水、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运维保障；开展空气站仪器设备更新；切实开展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调整及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推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监测全面进入全自动监测。持续强化应急监测能力，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报。持续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积极配合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新污染物试点监测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

（十七）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配合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等科学研究。继续探索实践生态环境领域科技跨部门多学科协同攻关模式，加快推进实用技术和“拳头”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及应用，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十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深入做好例行新闻发布工作，精心组织重点工作采访报道，探索创新政务新媒体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宣传影响力，办好2023年六五环境日活动和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相关活动，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继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品牌活动，深化《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和实践。推进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持续推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化解集中重复环境投诉。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社会宣传和舆论研判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举报。

九、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党建工作

（十九）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突出政治统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努力当好“三个表率”，积极创建让区委区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规定，不断加强和规范党的政治生活，切实强化领导班子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抓好党员干部和青年干部的理论学习。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研讨，组织长寿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深入各部门、街镇、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宣讲。分析研判意识形态特别是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十一）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八张问题清单”为重要抓手，牢固树立“问题发现靠党建、问题发生查党建、问题解决看党建”的理念，聚焦问题、靶向治疗，通过问题解决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以机关党建“三基”建设、绿色机关建设、“四强”党支部建设为重要载体，持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以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为主攻方向，紧密结合生态环保工作实际，大力实施“红岩先锋工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二十二）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